



新疆：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执行工作落地生根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 温朕）近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今年1至8月，新疆法院受理人社部门责令支付工资决定强制执行案件181件，结案143件。执行标的金额1.32亿元，执行到位金额5758.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76%；执行到位率43.45%，比去年同期提升2.8倍；涉及劳动者人数6946人，一批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得到兑现。

记者了解到，新疆高院执行局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信息化平台优势，开展常态化专项调度，实时跟踪掌握全区涉农

民工欠薪案件收结案、财产查控、案款发放等整体动态，实现案件办理态势可监测、可预警。此外，紧扣涉农农民工执行案件办理重点，强化对下业务指导，常态化开展案件研判、督办跟进，依托全区法院执行指挥信息化平台，对各分中院执行局开展专项视频调度，梳理办案堵点，压实工作责任，并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对接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座谈研讨、书面回函、参会会商等多种形式，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协作机制，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同时，基层法院多部门联动高效处置涉欠型欠薪案件的实践成效同步显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在办理某建筑企业欠薪系列案件中，探索形成协同处置工作样板。2024年底，某建设公司资金链断裂致使项目停工，拖欠来自多省份近60名农民工薪资67万余元，该企业名下账户被多家法院冻结，无不动产、车辆可供处置，执行干警跳出线上查控局限，奔赴施工现场查封钢材、野营房等资产，又联合住建、人社部门现场勘验协调评估机构先行评估，迫于财产拍卖压力，最终企业全额缴清欠薪。

第七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召开 张军强调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8月29日电（记者 白龙飞）行政审判事关公平正义，事关民生福祉，事关执法权威，事关党长期执政的根基。如何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履行行政审判解决行政争议、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等职责？8月29日，第七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在国家法官学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并讲话。

政治建设更加坚实，服务大局更加精准，监督支持更加有力，争议化解更加有效，对下指导更加务实……会议指出，第六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各方面大力支持、关心帮助，凝结着广大行政审判干警的辛勤汗水。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赋予行政审判更重责任。会议指出，新时代新征程，行政审判工作面临新任务新要求，同时也存在行政讼案件总体呈增长趋势、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合力有待加强、行政审判质效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等短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核心价值追求，坚持以严格公正司法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坚持政治引领，始终确保行政审判正确方向。行政审判工作政治性、政策性极强，必须始终突出政治引领。要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依法监督纠正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通过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定分止争的要求落实到每一起案件审理中。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抓末端、治已病”和“抓前端、治未病”的关系，既要以公正司法化解行政争议，更要分析案件反映的普遍性问题、促推有关方面依法规范履职，实现办案与治理的最佳效果。

充分履行行政审判职能，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聚焦

保障人民权益，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立案环节的释明、引导，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利。要聚焦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确保司法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通过依法监督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助力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聚焦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各级法院辖区范围内的“3+N”工作机制，推动行政裁判标准向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传导，携手行政机关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促进“关键少数”提升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要聚焦服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有机融入综治中心，运用信息技术为当事人明确预期、强化指引，促进行政争议及时、有效预防化解。

贯通改革、管理与队伍建设，切实保障严格公正司法。做好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必须把提质增效摆在突出位置。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更有力破除不当干预、公正高效化解行政争议的总方向，稳妥推进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提升行政审判的质量、效率、效果。要持续加强行政审判管理和监督指导，压实一审法院实质解纷责任和上级

法院监督指导责任，落实院庭领导阅核、带头办案等制度，层层压实司法责任。要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一体提升行政审判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通过符合行政审判规律的科学管理，激励干警担当作为。要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强化正风肃纪，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以风清气正确保司法公正。

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会议。最高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伟平宣读关于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傅信平，广东深圳中院、江苏南通经开区法院、四川巴中市委、福建三明市三元区政府、辽宁庄河法院有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最高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中明，解放军军事法院少将副院长包遵耀，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分“3+N”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最高法院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行政庭全体干警，各分院分管行政审判的院领导及行政庭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巡回调解中的“劝学课”

本报记者 骆斌 孙海珊 文/图

8月28日，甘肃省夏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两起“控辍保学”民事案件。

据悉，阿木去乎镇政府因两个家庭的监护人放任适龄学生辍学、拒不履行送学义务分别提起诉讼。承办法官现场释法宣讲义务教育相

关法律规定，被告深刻认识到自身过错，承诺及时送子女返校复学。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回起诉，纠纷圆满化解，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图①：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图②：法官给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



辽宁高院编制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 100个风险点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

本报讯（记者 严怡娜 通讯员 周德民）企业生产经营容易遇到哪些法律风险，应该如何预防解决？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际，编制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梳理出企业生产经营中容易遇到的八方面100个法律风险点，并对症下药开出“药方”。

《手册》采取“风险提示+案例释法”方式，100个风险点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不仅明确指出风险在哪里，更给出了如何防、怎么控的策略建议，关联案例从人民法院案例库指导性案例、参考案例中选取，帮助企业“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八方面内容分别为公司治理、合同签订与履行、劳动用工、融资借贷、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

事、绿色生产经营、纠纷解决，积极引导企业将法律思维融入日常管理，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水平。

今年以来，辽宁法院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的理念，扎实落实《辽宁法院2026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问需问计，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行“一窗通办”，依托12368建立联系法官快速响应、限时反馈机制，实现立审执全流程提速增效，组织法官进企业提供“订单式”普法服务，让企业解纷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上半年，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全省法院组织法官开展主题宣讲、普法宣传等847次，帮助解决问题591个，精准回应企业法治需求。

大运河港口上的王洪亮法官

本报记者 张立叶

熟悉航运、贸易规则的法官构成的专业合议庭，开辟“涉港诉讼”绿色通道，构建“快立、快审、快执”的闭环工作模式。目前，涉航运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已缩短至15天。

但这个“专业法官”，一开始也并不专业。“隔行如隔山，一开始很多行业术语、交易规则我并不熟悉。”王洪亮坦言。“不懂怎么办？”“不懂就问啊，就直接上港口请教那些‘专家’。”

王洪亮每周大概有两天在外面跑。“不完全是跑港口，但港口确实是去得勤的地方。”正是这种深入产业一线走访，让王洪亮在案件审理上找到了“捷径”。

他来南张法庭之前，在民二庭工作，那时候审理过涉及钢材贸易的买卖合同案件，当事人往往会提出钢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紧接着申请司法鉴定。鉴定周期长、费用高，他看在眼里，但那时候没有更好的办法。

来到南张法庭后，辖区内的跃进港有一家名为“智慧新钢”的企业，这是

当地一家正处于起步阶段、钢材吞吐量很大的企业。“作为法庭，我们有义务向辖区企业提供司法保障，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为了解业务，王洪亮多次走进“智慧新钢”的车间。有次看着堆存区里不同型号的钢材，他有点不解，问车间主任：“这些型号代表什么？”“代表钢材的硬度，碳的含量是影响钢材硬度最关键的因素。”车间主任回答。

“那你们怎么区分这货到底符不符合标准？”车间主任拿起一个光谱测试仪器演示：“就像测体温一样，很简单，对着钢板打一下，数据就出来了。”王洪亮当时心里一亮。“这事这么简单！那以后咱审这类案子，是不是就没必要再做司法鉴定了，拿那个仪器打一下不就完了？”

按照常规的审理流程，如果当事人对钢材质量存在争议，大部分都得申请司法鉴定。大宗商品鉴定周期长、费用高，既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也耗费司法资源。

“熟悉行业实操之后，审理案件就可以参考企业现有检测方式，高效查清事实。”王洪亮说。

今年5月，南张法庭处理了一起买卖合同案件。案子涉及平仓交易。港口企业有一套自己的交易习惯，但这套习惯和民法典规定的验收期存在冲突。判决作出之后，企业不理解。“他们觉得，我们一直都是这么做的，怎么就违约了？”

王洪亮没有简单地说“判决书上写了你自己看”。他专门去到这个企业，做了一次判后答疑。以座谈的形式，详细解释当交易习惯与法律规定发生冲突时的处理规则。“当然我们也很理解他们，但是这种交易习惯一旦与法律发生冲突的时候，那就很麻烦。”

⇨ 下转第四版



《民法君“典”案例》：丈夫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可以撤销婚姻吗？



安卓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